

岳坝镇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——垃圾站土建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



乙方：陕西华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5年 2月 12 日



甲方：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华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岳坝镇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——垃圾站土建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岳坝镇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——垃圾站土建工程

工程地点：佛坪县岳坝镇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工程清单内容

不包括的工程范围：招标文件工程清单预算内容之外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60 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本工程每个阶段工程结束后，先由乙方自行检验合格后，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

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万零肆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

（小写）¥：404826.83 元

六、甲方义务：



- 1、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，使开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- 2、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。
- 3、对乙方施工进行验收。
- 4、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堆放处和安装地点及安装辅助工作。
- 5、保证道路畅通，以满足乙方现场施工。

七、乙方义务

- 1、乙方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，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。
- 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，临设、堆场位置按甲方统一规划布置。
- 3、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5、施工、运输、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竣工验收

工程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，甲方再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
九、结算及付款方式、

- (1) 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，转入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开户行名称： 陕西华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账号： 26605201040007281

开户行地址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铺镇支行



(2) 结算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需立即向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待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, 甲方如数退还质量保证金, 且不计利息; 该工程施工人员进场开工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预付款, 后期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。

十、工程延误

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, 经甲方确认, 工期相应顺延。

- 1、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。
- 2、不可抗力。
- 3、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- 4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而影响工期的, 工期顺延。
- 5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,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- 6、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, 工期不顺延;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,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顺延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十二、工程质保和维修

质保期: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无偿维修 (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, 如出现争议, 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解决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日期

合同生效日期: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。



合同终止日期:甲、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义务。

十五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乙方(签章):陕西华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2025年 2月 12 日

